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

聯絡人：趙純真

電 話：(02)2755-2291分機21

傳 真：(02)2325-8652

電子郵件：chen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廖字第115020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4368028_115A001079_1_05092235043.pdf、4368028_115A001079_2_05092235043.pdf、4368028_115A001079_3_05092235043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5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」，敬請
周知 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為推展急診加護護理專科化，並提昇護理人員之專業能力，特舉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 0910-1300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將於全省北、中、南三區同時舉行，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。中區報考考生須達20人始設置考場，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，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1,000元整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115年7月27日凌晨零時起至115年8月26日午夜12時止(星期三) (報名時間截止，系統將自動關閉)。
- 六、報名資格(下列資格缺一不可)：
 - (一)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且至報名截止日前，具急診、成人加護(含呼吸照護中心)臨床、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二年(含)以上。

保健科

115/06/05



1150011720

(二)須為本會活動會員（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）。

七、自115年起，本會各類護理師認證考試所核發之證書效期均調整為六年。於民國114年（含）以前已取得之證書，仍為永久有效，無須辦理更新。為配合前揭制度調整，本會已於115年3月9日完成修訂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」及其作業細則，並自修正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八、隨函檢附：

(一)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及作業細則

(二)115年度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」線上報名注意事項

(三)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

九、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wna.org.tw>) → 進階/認證 → 考試認證 →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下載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電 2026/06/05 文
交 10:13:15 章

保健科 115/06/05



1150011720